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保定溢澤新能源與北京耀輝及隆耀北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保定溢澤新能源及北京耀輝有條件同意向隆耀北京分別注入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保定溢澤新能源及北京耀輝根據增資協議追加注資之前，隆耀北京由保定溢澤新能源及北京耀輝分別持有隆耀北京45%及55%股權。於增資完成後，隆耀北京之股權架構將維持不變，隆耀北京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2億元增至人民幣3億元。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與增資有關的交易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保定溢澤新能源有關的原來注資額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保定溢澤新能源與北京耀輝及隆耀北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保定溢澤新能源及北京耀輝有條件同意向隆耀北京分別注入人民幣45百萬元和人民幣55百萬元。保定溢澤新能源及北京耀輝根據增資協議追加注資之前，隆耀北京由保定溢澤新能源及北京耀輝分別持有隆耀北京45%及55%股權。於增資完成後，隆耀北京之股權架構將維持不變，隆耀北京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2億元增至人民幣3億元。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定益澤新能源；
- (ii) 北京耀輝；和
- (iii) 隆耀北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耀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保定溢澤新能源及北京耀輝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形式增加隆耀北京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由保定溢澤新能源及北京耀輝按其在隆耀北京各自持股比例出資，其中保定溢澤新能源將出資人民幣45百萬元及北京耀輝出資人民幣55百萬元。增資完成後，隆耀北京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億元。保定溢澤新能源向隆耀北京的累計出資額將達到1.35億元，而其總股本比例將保持在45%，北京耀輝累計出資額將達1.65億元，而其總股本的比例將保持在55%。於增資完成後，隆耀北京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

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隆耀北京於增資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隨本公告刊發日期前		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出資額 (人民幣'000)	佔權益的 百分比	註冊資本 出資額 (人民幣'000)	佔權益的 百分比
保定溢澤新能源	90,000	45 %	135,000	45 %
北京耀輝	110,000	55 %	165,000	55 %
總計	200,000	100 %	300,000	100 %

保定溢澤新能源及北京耀輝各自作出的增資額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隆耀北京未來增長及發展，(ii)清潔能源行業的前景，及(iii)在中國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的其他公司的表現。

北京耀輝須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向有關的中國工商局辦理增資註冊手續。增資額為人民幣1億元連同原來注資額將分別由保定溢澤新能源及北京耀輝分別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支付。保定溢澤新能源根據增資協議支付的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筆款項為人民幣1.35億元。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之規定，增資協議之有效性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就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和
- (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發佈有關增資事宜的相關公告。

關於北京耀輝和隆耀北京的資料

北京耀輝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推廣服務。

隆耀北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該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推廣服務。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及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提到，本集團將積極在電、光伏、熱等多能互補領域進行投資和佈局，並參與中國增量配電網相關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為客戶提供電、光伏、熱等綜合能源服務，形成傳統能源和新能源的互補利用。

董事會認為增資後隆耀北京將擴展業務，把握清潔能源業務在中國市場的機遇，進而有利於本集團作為其股東的利益，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與增資有關的交易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保定溢澤新能源有關的原來注資額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定溢澤新能源」	指	保定溢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隆耀北京45%股權；
「北京耀輝」	指	北京耀輝恒昌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目前持有隆耀北京5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分別擬增加隆耀北京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億元及由保定溢澤新能源及北京耀輝認購該等資本；
「增資協議」	指	保定溢澤新能源、北京耀輝及隆耀北京就增資事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1)；
「完成」	指	完成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耀北京」	指	隆耀(北京)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保定溢澤新能源及北京耀輝擁有其45%及55%權益；
「原來注資額」	指	保定溢澤新能源和北京耀輝依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隆耀北京的公司組織章程原來認繳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和人民幣110百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